

高机动防暴车辆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联合通用战术平台 产品众筹合作意向协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高机动防暴车辆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乙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高机动防暴车辆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防暴车辆领域唯一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秉承开放、高效、合作、共享的运营理念，坚持搭建平台、孵化产品、自主可控、服务国家的工作思路，围绕车辆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搭建防暴车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的桥梁。目前理事单位已达 40 余家，搭建了防暴车辆行业需研测产销合作平台，为建设成为我国防暴车辆领域的发展论证中心、产业研发中心、试验测试中心和技术转化中心和持续努力。

2、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汽车电子企业。多年来致力于汽车舒适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电子模块化等系统的开发及应用，为客户提供关键零部件产品及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及完善的自主开发以及实验验证能力，集成国际知名品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智能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ECAS 方案及产品已服务于国内多家主机厂及军工车辆企业。公司同时致力于车辆底盘信息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电动车轮毂电机空气悬架系统、导轨电车 ECAS 系统、商用车电控空气悬架控制系统以及座椅控制器、多功能电子内视镜控制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3、联合通用战术平台是一型重量覆盖 7-13 吨的 4×4 通用机动平台，采用混合动力电驱动、新型电子电气架构、有

人无人可切换线控操纵底盘和模块化平台等设计思路，可以满足不同用户多任务场景的对车辆机动、承载、算力和通信等能力的要求，瞄准下一代通用机动平台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产业孵化合作意向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共同促进联合通用战术平台产品落地产业化并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

二、意向合作方向

（一）依托甲方高机动防暴车辆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甲方联合通用战术平台技术团队的研发实力、齐备的科研设施试验能力，充分发挥乙方企业在 空气弹簧设计生产、电控空气悬架控制系统开发 等方面的优势，对标国内外领先技术和产品及其发展趋势，在双方市场前期合作基础上开展产品众筹合作，建立相关产品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联合通用战术平台零部件应用场景及产品设计输入条件，并出具《产品技术协议》交由乙方，乙方自筹经费在产品研发阶段根据甲方提出得产品技术要求为甲方提供对口产品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服务等。利用合作方在各自领域的设计开发优势、部件优势、渠道资源优势，建立联合开发团队，协同设计和共同开发，共同推进产品落地。

(三) 甲乙双方就联合通用战术平台初步达成具体项目合作意向, 双方组建联合团队针对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的不足持续跟进, 不断优化车辆工程化设计并开展合作车型试制试验工作, 共同推广应用合作项目的技术成果, 促进合作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三、甲方义务

(一) 在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交付《产品技术协议》, 包含功能需求、性能指标、场景约束、合规要求、样机数量等。

(二) 协调用户单位为乙方产品提供真实场景测试条件, 协助乙方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验证工作。

四、乙方义务

(一) 承担全部技术开发费用, 按照双方协定完成产品交付。

(二) 在产品研发期间, 应向甲方提供不限于设计方案(含图纸、BOM 清单、仿真报告)、工程样机、测试报告等成果, 甲方不得将成果交由第三方。

(三) 按照已签署的众筹响应书中明确的批产价格(即空气弹簧与减振器总成、驱动控制系统 批产供货价格 8 万元/套, 未含税) 供货。

五、众筹流程

(一) 立项阶段。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提供《产品技术协议》, 乙方收到后于 10 日内提交产品开发计划。

(二) 产品交付。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甲方要求的

样件数交付。

(三) 产品总装。产品交付后，甲方于4个月内完成产品总装总调，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产品总装。

(四) 产品验证。产品总装总调结束后，甲方协调试验资源完成产品整车性能摸底及用户展示，乙方按照要求配合甲方。

六、甲方后期配套承诺

(一)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随整车持续提升零部件的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控制等，为整车的集成、验证和推广等提供技术服务。在乙方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整车后续批产中的合理配套：保证该项目前 1000 辆搭载空气弹簧的批产车辆全部由乙方进行空气弹簧与减振器总成、驱动控制系统的配套，后续配套份额不低于 50 %。

(二) 合作过程中，乙方可参与整车的市场推广。对起到关键作用的推广行为，可参与整车的销售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三) 在甲方主办的行业展会、技术论坛中优先展示乙方成果，优先向用户单位推荐乙方技术方案，促成直接合作。

七、保密条款

(一) 合作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保密制度，均对合作过程中获知对方(含对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含市场、技术、经济秘密等)和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 合作方均不得损害对方利益，均负有维护双方声

防
人
知

誉和权益的义务。

(三) 合作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需求细节、技术方案、测试数据、配套计划等信息；

八、知识产权

合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按双方具体项目协议合同执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按国家军队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一) 甲方提供的设计输入：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

(二) 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

专利申请权：非独占许可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可自行申请专利，但需书面告知甲方；

技术秘密：双方均需保密，保密期限至成果公开后5年；

(三) 联合成果：合作中产生的改进技术，知识产权由双方按5:5比例共享。

九、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协议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相关证明。

十、附则

(一) 合作方应跟进落实本协议条款的实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 本协议为合作方合作意向和原则性陈述，实施过

程中出现争议，由合作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启动合作，具体合作项目严格按照各方法务等流程办理。

高机动防暴车辆技术国家
工程研究中心(盖章)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